

**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书已于 2013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给各位监事。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2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监事会主席李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 2013 年 4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2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 2013 年 4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13 年 4 月 20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公司 2012 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51,755,817.51 元人民币、营业利润 14,109,062.76 元人民币, 投资收益 687,064.87 元人民币、营业外收入 17,385,314.91 元人民币, 营业外支出 135,185.01 元人民币,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,911,395.04 元人民币, 基本每股收益 0.2243 元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,350,888.84 元, 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,024,698.49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公司按净利润 10%提取储备基金 2,302,469.85 元, 按净利润 5%按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1,151,234.92 元, 按净利润 1%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0,246.98 元后,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3,477,994.47 元, 减去 2011 年度对股东分配 10,857,695.00 元, 截至 2012 年末未分配的利润为 123,287,236.56 元。

本公司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8,576,950.00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 元现金(含税), 共派发现金红利 10,857,695.00 元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五、 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;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, 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, 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、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, 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。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 2013 年 4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六、 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

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报告期内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相对充裕，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在原 1.2 亿元短期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基础上，增加额度至 8 亿元，用于购买短期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至 8 亿元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4 月 18 日